

### 1、 主要国别（地区）代码

110	中国香港	142	中国	304	德国	502	美国
116	日本	303	英国	305	法国	601	澳大利亚

### 2、 用途代码

01	外贸自营内销	07	收保证金
02	特区内销	08	免费提供
03	其他内销	09	作价提供
04	企业自用	10	货样、广告
05	加工返销	11	乞讨
06	借用	13	以产顶进

### 三、

贸易方式 (代码)	备案号 第一个字母	征免性质 (代码)	征免 (代码)	用途 (代码)	项号
一般贸易 0110	空	一般征税 101	照章征税 1	外贸自营内 销(1)	填报报关单中的 商品序号
	Z 征免税证明	鼓励项目 789	全免 3	企业自用 (4)	第一行填报关单 中的商品序号， 第二行填报与《征 免税证明》上一致 商品项号
		自由资金 799			
		科教用品 401			
来料加工 0214	B 登记手册	来料加工 502	全免 3	加工返销 5	第一行填报关单 中的商品序号， 第二行填报与《征 免税证明》上一致 商品项号
进料对口 0615	C 登记手册	进料加工 503	全免 3	加工返销 5	第一行填报关单 中的商品序号， 第二行填报与《征 免税证明》上一致 商品项号
合资合作设备 2025	Z 征免税证明	鼓励项目 789	全免 3	企业自用 (4)	第一行填报关单 中的商品序号， 第二行填报与《征 免税证明》上一致 商品项号
外资设备物品	Z	鼓励项目	鼓励项目	企业自用	第一行填报关单

2225	征免税证明	789	789	(4)	中的商品序号， 第二行填报与《征 免税证明》上一致 商品项号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

## 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（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）

2013-05-28

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

【内容类别】综合类

【文 号】总署公告（2013）30 号

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

【发布日期】2013-5-28

【生效日期】2013-7-1

【效 力】[有效]

【效力说明】

为有效落实“由企及物”管理理念，进一步深化企业风险分析工作，现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2 号的附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中“九、收货单位/发货单位”项下的第（三）项内容修改如下：

“收、发货单位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，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；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，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；未在海关注册登记且没有组织机构代码的，本栏目应填报 NO。使用《加工贸易手册》管理的货物，报关单的收、发货单位应与《加工贸易手册》的‘经营企业’或‘加工企业’一致；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、发货单位应与《征免税证明》的‘申请单位’一致。”

本公告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海关总

署

2013 年 5

月